

《湖南省澧县闸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16 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常德市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的《湖南省澧县闸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评审，经查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方案》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规范》(DB43/T2298-2022)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 3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二、矿山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属中型开采规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为+230m 至+150m 标高，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服务年限 9.2 年，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14.2 年，含基建期 1 年、闭坑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期 1 年及管护期 3 年，符合相关规定；

三、《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人居因素为一般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所圈定的生态修复区范围基本合理；

四、《方案》通过矿山生态问题识别和诊断，现状分析认为：现状矿山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造成影响；对水资源水生态无影响；矿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区主要生态系统稳定，生态环境

质量良好。预测分析认为：未来矿山开采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影响较重，对水资源水生态影响有限；未来新建排土场东部边坡引发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露天采场引发小型崩塌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引发其他类型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未来矿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未造成破坏；

五、《方案》通过部署生态保护保育工程、土地复垦工程、水资源水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测工程，工程量及经费预算具体到年份，符合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和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基金提取的相关要求，操作性较强；

六、《方案》对矿山生态修复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同时，提出了“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设开采”的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省澧县闸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规范》(D843/T 2298-2022)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提交的成果内容齐全，依据较充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同意评审通过。

主审：何红生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5年11月7日

《湖南省澧县闸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名	备 注
何红生	教授级工程师	湖南省自然资源学会	何红生	主审
盛玉环	教高	省地质院	盛玉环	副审
苏臣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苏臣	副审
唐白原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唐白原	经审